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第一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2	11,471 (9,562)	11,096 (8,670)
毛利		1,909	2,426
其他收入及虧損		(3,143)	3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0)	(458)
行政開支		(2,586)	(1,978)
融資成本		(964)	(916)
除稅前虧損		(5,124)	(545)
所得稅開支	3	(242)	(265)
期內虧損		(5,366)	(8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09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257)	(828)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5	(0.39)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007	29,282	35,329	3,215	237	7,422	86,492
期內虧損	-	-	-	-	-	(810)	(8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	-	(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	(810)	(828)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1,007	29,282	35,329	3,215	219	6,612	85,6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007	29,282	35,329	3,471	657	3,875	83,621
期內虧損	-	-	-	-	-	(5,366)	(5,3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9	-	1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9	(5,366)	(5,257)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	2,375	32,781	-	-	-	-	35,156
股份發行開支	-	(703)	-	-	-	-	(7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3,382	61,360	35,329	3,471	766	(1,491)	112,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糖果製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於各期間製造及銷售糖果製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79	275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63	(10)
	<hr/>	<hr/>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42	265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各期間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366	810
	<hr/>	<hr/>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4,667	1,340,000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各種糖果，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維持側重於生產各類糖果產品。於本集團生產的各類糖果產品中，凝膠糖果產量一直居首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受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放緩及二零一七年其他糖果生產商的激烈競爭（特別是東南亞市場）導致銷售至本集團若干中國客戶下降所影響，並由美國的客戶銷售增加所抵銷，因本集團能夠通過一系列推廣活動增加於該地區的銷售。雖然如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海外客戶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出席海外展覽會，以推廣其產品及開發新客戶。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多元化及新穎的產品組合，董事認為此對吸引現有及新客戶至關重要。本集團亦繼續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質量監控以及優越的工作環境，此有助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及提高產品供應。

為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決議將其業務擴大至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上市股份）。為促進上述投資業務，執行董事洪蔭治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貸方」）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年利率5%向借方貸款75,000,000港元，為期兩年，且貸方有撤回貸款及要求即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貸款協議」）。上述金融資助構成獲創業板上規則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承配人」）配售最多26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規則）。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嘉慶發展有限公司及Noble Core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與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潛在買家」）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主要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銷售股份」）（「可能收購事項」）及潛在買家可能作出之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50%（「可能自願要約」）之若干初步條款。主要股東及潛在買家將根據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旨在於盡職審查期間（即意向書簽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或主要股東與潛在買家之間可能有條件協定的較長期間）屆滿或之前訂立最終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將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可能自願要約（連同銷售股份）的有效接納將導致潛在買家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50%（經計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如有））。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按月向市場發佈訊息及發佈公告，直至本公司發佈一份有關(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堅定意向；(ii)根據收購守則不進行可能自願要約之決定；或(iii)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終止的事實之公告。

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自願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096,000元增加約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4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美國的客戶銷售增加所致，並部分被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放緩及二零一六年其他糖果生產商的激烈競爭導致向本集團若干客戶的銷售下降所抵銷。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26,000元減少約2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09,000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毛利率減少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1.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每單位的銷售成本增加及本公司產品的售價降低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其他虧損約人民幣3,143,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81,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所致，其部份被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58,000元減少約2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4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78,000元增加約3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產品開發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16,000元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6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貸款協議產生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零)所致，惟被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抵銷。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366,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8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其他虧損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前景

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增長，因整個糖果行業前景樂觀。一間市場研究公司進行的研究顯示，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全球糖果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80%增長。美國糖果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的收益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7%增長。中國糖果市場亦預期將繼續增長。然而，本集團面對日益上漲的原材料成本，二零一六年糖(本集團一種主要原材料)供不應求的狀況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將持續，為樂觀前景帶來隱憂。

董事注意到，來自其他糖果生產商的持續激烈競爭及中國經濟放緩，對未來一年本集團營業額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將透過強化其團隊、改善管理、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產能，並參加海外展銷會以推廣其產品及開發新市場及客戶，致力加強本集團於糖果行業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糖果行業的業務機遇，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為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決議將其業務擴大至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上市股份)。為促進上述投資業務，執行董事洪蔭治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貸方」)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年利率5%向借方貸款75,000,000港元，為期兩年，且貸方有撤回貸款及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許金培先生 (「許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9.33%
洪蔭治女士 (「洪女士」)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50,000,000	9.33%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的百分比
許先生 ^(附註1)	嘉慶發展有限公司 (「嘉慶」)	實益擁有人	1	100%
洪女士 ^(附註2)	嘉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	100%

附註：

- 許先生實益擁有嘉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嘉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嘉慶的唯一董事。
- 根據許先生及洪女士簽署之確認函，許先生及洪女士確認及聲明，彼等共同及實益擁有（其中包括）嘉慶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全部已發行股本。洪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嘉慶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9.33%
Noble Core Limited （「Noble Core」）	實益擁有人	268,200,000	16.68%
郭純恬先生 （「郭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8,200,000	16.68%
葉雅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68,200,000	16.68%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Noble 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oble Co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Noble Core的唯一董事。
2. 葉雅雲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有遵守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王競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世存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金培

中國福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金培先生、洪蔭治女士、李宇娜女士及洪綺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存先生、朱偉華先生及王競強先生。